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雅嵐  
電話：05-2338066#113  
傳真：05-2911823  
電子郵件：11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11005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600304I\_1110052570A00\_ATTACH1.odt、  
376600304I\_1110052570A00\_ATTACH2.odt）

主旨：為預先掌握可能之COVID-19社區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增「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文件1份，請貴局處、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場域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086號函辦理。
- 二、因國內疫情仍嚴峻，為預先掌握COVID-19社區疫情之情境，該指揮中心已規劃建立COVID-19確診個案自我應變機制，新增「如果我被確診COVID-19，誰是我的密切接觸者？」衛教說明及「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提供COVID-19確診個案於等待衛生單位聯繫疫調期間，先行回想及通知其密切接觸者，告知相關防疫措施，以及時減緩病毒傳播速度，避免疫情快速擴散。
- 三、請貴局處、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場域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另請民眾加強自身健康監測，家戶內可購置居家快篩試劑





備用，如曾至風險地區或與確診個案足跡重疊者，可先行以居家快篩自行檢驗。若檢驗陽性請立即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5-2341150)協助轉介至本市指定社區採檢醫院公費採檢。請佩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攜帶健保卡、身分證依循分流時段速至本市4家社區採檢醫院採檢站就醫（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陽明醫院及聖馬爾定醫院），到院時勿走院內通道，並詳述旅遊、接觸史，經醫師評估後接受公費核酸檢驗服務。採檢後請在家等待檢驗結果避免外出，檢驗結果可下載「健保存摺快易通APP」（健康存摺）後查詢確認。

四、旨揭衛教文件及民眾自填版疫調單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確診者/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項下，提供貴局處單位逕行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各局、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西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

